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 錄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考試科目及方式.....	
教育學系博士班.....	1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2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3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7
美術學系碩士班.....	8
音樂學系碩士班.....	9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2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13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14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貳、報名日期.....	16
參、報名方式.....	16
肆、修業年限.....	16
伍、報名手續.....	16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8
柒、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	18
捌、錄取原則及規定.....	18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	18

拾、複查成績.....	18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18
拾貳、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錄】**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7
附錄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29

**【附表】**

報名表(正表).....	30
報名表(副表).....	31
碩、博士班甄試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表一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表.....	33
附表二 推薦函.....	34
附表三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35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36
附表五 服務證明書.....	37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8
附表六之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39
附表七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40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九 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書.....	42
附表十 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止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報名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星期一)止	1.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2.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3.資格不符者，本校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面試日期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至 12 月 5 日(星期日)	1.請依各系所規定日期。 2.各系所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考生詳細面試地點及時間。
面試名單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起查詢	面試考生名單及面試地點，可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至本校網頁最新訊息查閱，並由各系所另行通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佈欄查閱。
成績複查	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前	以限時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隨同成績單通知報到時間、地點；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寄回入學意願回條	100 年 1 月 5 日前(星期三)	備取通知及備取入學意願回條隨同成績單寄送，備取生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將備取入學意願回條以 <u>限時掛號</u> 郵件寄：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告知本校是否有意願備取入學，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寄回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布欄，請自行上網查詢。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前	本校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申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期限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	遞補截止日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出缺名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
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ntcu.edu.tw">http://www.ntcu.edu.tw</a>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考試科目及方式：

系所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凡已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取得碩士學位。</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依附表一於 <b>99 年 10 月 15 日</b>前送審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報考本系所 規定繳交 表件及資料 (報名時繳交)	<p>一、碩士班歷年成績（或等同成績證明）三份。</p> <p>二、自傳（1500 字以內）。</p> <p>三、博士研究計畫三份。</p> <p>四、碩士論文（或等同之學術著作）三份。</p> <p>五、其它已發表之教育學術論著目錄及代表作（以三篇為限）各三份。</p>		
甄試方式 及 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博士研究計畫 40%。</p> <p>二、碩士論文 30%。</p> <p>三、學術論著 30%。</p>	50%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教育相關專業知識。</p>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教育樓四樓 B403 教室</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博士研究計畫成績。 3.學術論著成績。 4.碩士論文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口試結束後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五、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42 許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ael/a/index_01.html">http://www.ntcu.edu.tw/ael/a/index_01.html</a></p>		

系所別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履歷及未來學習規劃書各一份。</p> <p>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之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三、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其發表之證明文件各一份（無則免交）。</p> <p>四、未發表之著作一份（無則免交）。</p> <p>五、研究計畫書一份。</p> <p>六、推薦函三封（如附表二）。</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就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第一項至第五項審查計分。	依照上述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的項次，前五項所佔評分比例均為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序按照上述規定表件及資料之第三、四、五項之順序評定。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四、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李政軒助理</p> <p>網址：<a href="http://gsems.ntcu.edu.tw">http://gsems.ntcu.edu.tw</a></p>	

系所別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原名稱：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更名)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並需附如附表三之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二封。(如附表二)</p> <p>四、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p> <p>六、報考在職生需繳交在職證明文件。(如附表五)</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至 4 倍為原則，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推薦函不足 2 封者，不予審查。</p> <p>三、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含所繳書面資料)。</p> <p>二、環境科學與環境教育知識。</p>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環境樓二樓</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本所分書面審查(初審)與面試(複審)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通過者將依學校規定時間公佈在本校甄試招生網頁或本所網頁，並請依第二階段複審時間報到進行面試。</p> <p>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四、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五、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六、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 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ene/main/main.htm">http://www.ntcu.edu.tw/giene/main/main.htm</a></p>	

系所別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需附如附表三之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二封。</p> <p>四、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A4大小格式）。</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科學教育實務設計成果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u>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u></p> <p>二、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研究計畫書 20%</p> <p>（二）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p> <p>（三）作品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30%</p> <p>（四）推薦函不足二封者，不予審查。</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或作品內容。</p> <p>二、科學及科學教育知識。</p>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p> <p>地點：本校環境樓一樓</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532 林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cience/al.htm">http://www.ntcu.edu.tw/science/al.htm</a></p>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3	2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p>一、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近五年內有關特殊教育論述或相關之論文代表作品，以二篇為限，其餘提供著作目錄以供參考。</p> <p>二、研究計畫（3000字至5000字以內）一式五份，A4橫打。</p> <p>三、自傳（1500字以內）一式五份，A4橫打。</p> <p>四、其他： （一）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專科或大學）。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其他相關之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歡迎提供英文能力的證明文件）</p>	<p>一、輔助科技相關之專業成果： 近五年內有關輔助科技論述或相關之實作，以一本或二篇為限，其餘提供著作目錄以供參考。</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審查並評分，<u>第一階段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至多3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得視成績酌予增減人數)</u>。</p> <p>一、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30%。</p> <p>二、研究計畫 50%。</p> <p>三、其他 20%。</p>
	面試	<p>參加面試資格：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由本系通知參加面試。</p>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p> <p>地點：本校忠毅樓（原名：館前樓）特殊教育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五、本系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93 黃小姐 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eatg/">http://www.ntcu.edu.tw/seatg/</a></p>	

系所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或等同成績證明)三份。</p> <p>二、自傳(1500字以內)及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推薦函二封(如附表二)。</p> <p>三、碩士研究計畫三份。</p> <p>四、其它已發表之學術相關論著目錄及代表作(以3篇為限)各三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碩士研究計畫 40%。</p> <p>二、學術相關論著 30%。</p> <p>三、相關工作服務經歷 30%。</p>	50%
	面試	參加面試資格：合於報考資格者。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求真樓五樓 K508 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系所洽詢電話：04-22183422 潘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se/2009/main.htm">http://www.ntcu.edu.tw/sse/2009/main.htm</a></p>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p>考生須<u>兼具</u>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基本條件（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特殊條件：</p> <p>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幼教學程者；<u>且</u>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 以內者。</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三、幼教學習經驗成果佐證資料及學習計畫（格式內容請參考幼教系網頁）。</p> <p>四、研究經驗及研究計畫（格式內容請參考幼教系網頁）。</p> <p>五、曾修課師長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內容請參考幼教系網頁）。</p> <p>六、若修畢幼教學程者，需附學程證明書。</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幼教學習經驗成果及學習計畫 60%。</p> <p>二、研究經驗及研究計畫 40%。</p> <p>參加面試資格：書面審查總分排名在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p>	50%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相關專業知識。</p> <p>三、其他。</p>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本碩士班推薦甄選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系所教師得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要求加修相關學分。</p> <p>五、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六、本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402 李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ttcece.ntcu.edu.tw/">http://ttcece.ntcu.edu.tw/</a></p>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含理論組、創作組、設計組，報考時請於報名表填寫組別)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式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需附如附表三之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皆為A4大小格式)。</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美術創作、展覽、美展得獎成果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3倍為原則，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25%。</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5%。</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0%。</p>	50%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25%。</p> <p>二、美術領域專業知識 25%。</p>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p> <p>地點：本校美術樓二樓美術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482 游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ae/">http://www.ntcu.edu.tw/ae/</a></p>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名額	2	1	1
	合計	4		
報名資格		<p>考生須<b>兼具</b>下列二項條件：</p> <p>一、基本條件（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特殊條件：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 以內者。</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附表三格式）。</p> <p>二、自傳一式三份。</p> <p>三、各組另附資料如下，<b>並請繳交附表十之曲目表</b>：</p> <p>（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任選以下一項主修參加考試：</p> <p>（1）主修演奏者：演奏三首不同時期樂曲之曲目。</p> <p>（2）主修聲樂者：演唱作品需含三種語文之不同風格曲目。</p> <p>（3）主修指揮者：主修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實際指揮：Mozart Symphony No.36 II（樂團以鋼琴擔任），及其總譜彈奏。</p> <p>（4）主修理論作曲者：繳交創作作品至少三首。</p> <p>（二）音樂教育組：繳交個人檔案及推薦函一封。</p> <p>（三）音樂學組：繳交個人自述一份，內容包括個人志向、未來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及對音樂學的認知與抱負，可與自傳合併書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就上述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20%
		筆試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西洋音樂史及樂曲分析（合為一考科）。	20%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理論。 音樂學組—音樂史（含中西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面試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60%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材教法與未來研究興趣、術科專長以 3 分鐘為限（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筆試面試時間		<p>一、筆試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p> <p>地點：本校藝術樓二樓音樂學系</p> <p>二、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p> <p>地點：本校藝術樓二樓音樂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p> <p>二、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eb2.ntcu.edu.tw/music/">http://web2.ntcu.edu.tw/music/</a></p>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名額	2	2	
	合計	4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格式如附表三）。</p> <p>二、專題研究計畫（3000 至 5000 字）一式四份。</p> <p>三、進修計畫一式四份。</p> <p>四、已出版研究著作或論文一式四份。</p> <p>五、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等 1500 字以內)一式四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就上述所繳交之五項資料審查計分，各佔 20%。	50%
		面試	專題研究計畫報告及面試。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中正樓 G305 教室及 G201 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書面審查、面試成績之順序評定。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p> <p>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413 謝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dpe/index.htm">http://www.ntcu.edu.tw/dpe/index.htm</a></p>		

系 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6	3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p> <p>二、自傳(1500字以內)一份暨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任職機構主管推薦函二封。</p> <p>三、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其發表之證明文件各一份(無則免交)。</p> <p>四、研究計畫書一份。</p> <p>五、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p> <p>六、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在職證明。</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30%。</p> <p>二、已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著作全文(附證明)10%。</p> <p>三、研究計畫書 10%。</p> <p>四、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20%。</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p> <p>三、其他。</p>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數學樓</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書面審查、面試成績之順序評定,若再相同則依書面審查成績之二、三、四項成績順序評定之。	
備註	<p>一、一般生、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五、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04 楊助教</p> <p>網址：<a href="http://mathed.ntcu.edu.tw/">http://mathed.ntcu.edu.tw/</a></p>	

系所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p>一、限一般生報考。</p> <p>二、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對諮商工作的看法)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三份並需附有「成績名次」之證明書。</p> <p>三、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A4大小格式)。</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義工服務與時數等佐證資料)。</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4倍為原則，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 自傳、研究計畫書 25%。</p> <p>(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5%。</p> <p>(三)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10%。</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諮商理論與技術暨心理學知識。</p> <p>三、實務演練。</p>
計分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年12月3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教育樓三樓308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三、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係繳交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p> <p>四、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五、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cep/index.html">http://www.ntcu.edu.tw/gicep/index.html</a></p>	

系所別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份。</p> <p>二、研究計畫書一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需附成績名次證明書。</p> <p>四、推薦函一封。</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資訊專題成果、獲獎證明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複審。</p> <p>二、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20%。</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 15%。</p> <p>（三）推薦函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15%。</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資訊專業知識。</p>
計分比例	50%	50%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求真樓二樓資訊科學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82 紀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cis">http://www.ntcu.edu.tw/cis</a></p>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需附如附表三之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p> <p>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就所繳交的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40%。</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p> <p>（三）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15%。</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管理學相關知識。</p>
計分比例	60%	40%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事業經營研究所討論室（臺中市民生路 227 號本校英才校區）</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所預定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後更名為：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p> <p>五、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289 朱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ba/">http://www.ntcu.edu.tw/giba/</a></p>	

系所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p>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一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報考本所規定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需附如附表三之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主管推薦函二封。</p> <p>四、研究計畫書三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p> <p>五、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活動主持、規劃、推廣、執行經歷等）。</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p>一、初審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通過初審篩選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計分，其配分為：</p> <p>（一）自傳、研究計畫書 10%。</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0%。</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0%。</p> <p>（四）推薦函不足 2 封者，不予審查。</p>
	面試	<p>一、研究計畫書內容。</p> <p>二、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經驗與知識。</p>
面試時間	<p>日期：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p> <p>地點：本校環境樓三樓 N311 教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p> <p>三、經錄取考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所預定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後更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五、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52 廖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trm/">http://www.ntcu.edu.tw/strm/</a></p>	

貳、報名日期：99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8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參、報名方式：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件處理，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將資料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肆、修業年限：博士班2至7年；碩士班1至4年。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

(一)繳納方式：請以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金額：

系所	報名費金額
教育學系博士班	新臺幣 3,000 元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新臺幣 1,500 元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階段為新臺幣 1,000 元； 獲系所通知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請於系所規定面試考試時間當天報到時繳交面試費 800 元，第二階段面試費用得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收據併同成績單寄送考生)。

(三) 已繳費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惟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經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者，扣除 6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受理)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提出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書(附表七)，經審查證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事後予以全數退還報名費，但限申請優待一次。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如簡章附表第 30、31 頁)

三、備齊下列各項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不得簡寫；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式二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於報名表正、副表，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副表)。

(二)報名費(限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須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及附表四切結書：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繳驗下列文件之一證件影本：
    - (1)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驗大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驗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銷其資格)。
    - (3)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驗專科畢業證書正本。
    - (4)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5)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5、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應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考生需將該著作一式五份，隨同本簡章所附之「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表」(附表一)，於99年10月15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之相當論文審查資料、報考系所名稱」等字樣，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將由各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於99年10月29日前函覆審查認定結果，經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報名時除前開認定函外，應再繳驗下列文件之一證件影本：
    - (1)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繳驗研究所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繳驗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及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 (3)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繳驗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 (4)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資格者，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 (四)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須由就讀學校於在學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提前畢業標準」)。
  - (五) 報考在職生身分者，另繳交任職機關(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五)。
  - (六) 甄試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 四、請於99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一)止，將報名表連同書面審

查資料，以本簡章附表第 32 頁之「碩、博士班甄試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所繳資料之大型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交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報名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五、資格不符者，本校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名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符合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本校甄試期間為 9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各系所甄試時間及地點，請詳見本簡章各系所之規定（第 1 至 15 頁）。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二、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名單可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校網頁最新訊息查閱，各系所亦將另行通知。

#### 柒、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

詳見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甄試項目及成績評分方式（第 1 至 15 頁）。

#### 捌、錄取原則及規定：

一、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各系所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二、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三、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四、本校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申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一、網路查詢榜單：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布欄。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二、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公告外，並另以掛號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 拾、複查成績：

考生甄試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9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止）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成績單正本與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依規定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郵票不予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經甄試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親自報到：

### (一) 第一階段：

- 1、日期：100年1月5日（星期三）。
- 2、時間及應繳驗證件與資料：隨同成績單通知報到時間、地點及應繳驗資料等。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第二階段：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繳交學歷證書及領取註冊資料日期

- 1、繳交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0年5月份）。
- 2、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由就讀學校證明其緩交證書原因，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缺額報到：

### (一) 備取入學意願回條：

接獲備取通知書後，備取生應於100年1月5日前，將備取入學意願回條以限時掛號郵件寄：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告知本校是否有意願備取入學，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救。

### (二) 缺額公布：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所遺缺額，將於100年1月6日下午5時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tcu.edu.tw>

### (三) 遞補通知、親自報到地點、繳驗證件：

- 1、遞補通知：甄試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辦理報到，或已報到再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遇缺額，本校將依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備取入學意願回條以電話個別通知。
- 2、報到地點：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四) 獲遞補缺額並辦理報到之備取生親自繳交學歷證書及領取註冊資料日期：

- 1、繳交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0年5月份）。
- 2、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由就讀學校證明其緩交證書原因，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期限：

100年1月31日為遞補截止日，後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

五、本甄試錄取生於100年1月（含）以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於99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書（附件九），經系所同意後另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 拾貳、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保送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考。
- 二、各碩、博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系所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 三、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繳

驗所需證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額滿為止。若事後仍有缺額，乃依備取入學意願回條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電話通知到本校辦理遞補手續，缺額遞補作業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寄回備取入學意願回條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不得異議。

- 四、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博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研究所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如經查獲，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0,190 元，理農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1,780 元，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0,820 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 1,500 元，100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另論文指導費之標準如下：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11,000 元、博士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20,000 元，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七、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
- 八、研究生如需加修教育學程，須依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2 日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暨本校相關遴選辦法辦理。
- 九、依教育部函釋，已具合格教師身分之在職研究生，為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不得修讀其他教育類科別教育學程。
- 十、有關本校各碩、博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博士班或參閱各系所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48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考生需將該著作一式五份，隨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表」(附表一)，於99年10月15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之相當論文審查資料、報考系所名稱」等字樣，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將由各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於10月29日前函覆審查認定結果，經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

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

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未攜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者，於當節考試結束前補送證件者扣該科成績五分；如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內作答，在封面作答（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三、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正表)

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 字 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正、副本相片須為同一式樣)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	系 所		組 別	組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E-Mail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或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大學 科系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民國 年 月 自	大學 科系畢業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自	大學 科系肄業 學院									
		民國 年 月 自	專科 科系畢業 學校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在職生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期 間	年 月 迄今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正表、副表(黏貼相片一式二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教育學系博士班：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 (2)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一階段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副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已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5.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之成績單，須由原學校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報考在職生身份者，另繳交任職機關(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甄試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簽 署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置，絕無異議。 2.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事項及結果(考生勿填)												
報名資 格審查	1.報名資格審查	2.收報名費	3.編准考證號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副表)**

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 字 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正、副本 相片須為同一式樣)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	系所			組別	組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E-Mail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或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大學 學院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民國 年 月 自	大學 學院							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自	大學 學院							科系肄業						
		民國 年 月 自	專科 學校							科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在職生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年 月 迄今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寄件者

報考系所：

組別：

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姓名：

地址：

電話：(H)

(O)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含正、副表)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者繳交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報考在職生身份，繳交『服務證明書』
-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備註：本報名專用封袋如不敷使用，審查資料可於報名期限內另行裝箱掛號郵寄，惟外箱仍須逐筆註明審查資料文件名稱及報考系所名稱。

附表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考生需將該著作一式五份，隨同本表於99年10月15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之相當論文審查資料、報考系所名稱」等字樣，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將由各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於99年10月29日前函覆審查認定結果，經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

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住址	□□□			電 話 及 行 動 電 話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題目（請註明登載之刊物及日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本校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本校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審 查 小 組 核 章 (招生學系)										

附表二：推薦函（幼教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使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推 薦 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甄試系所別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學歷	年 月		學校畢(肄)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交本校辦理報名。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頁，共 頁

附表三：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採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為：_____分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_____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試系所				報考組別	

說明：「名次」係指在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_\_\_\_\_學校

發給之<sup>學士</sup>學歷證件，<sup>已於報名時繳交</sup>下列文件：  
<sup>保證於報到前繳交</sup>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服務證明書

機 關 全 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 職 起訖日期	自 服務滿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目前 狀況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 關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考試名稱		報考系所（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附註：

- 1.申請對象：(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六之一診斷書；  
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得申辦。
-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其他【請註明】</p>	<p>3.坐姿平衡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頭部控制不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坐不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姿勢異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主軀幹控制不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骨盆穩定度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下肢緊張不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無法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其他【請註明】</p>	<p>主治醫師 簽 章</p>	
<p>2.上肢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寫字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準確度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寫字力氣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雙手協調度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上臂動作位移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上臂動作位移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其他【請註明】</p>	<p>4.移位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上下樓梯需協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由站到坐需協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移位速度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其他【請註明】</p>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附表七：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 名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銀行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		帳號		
應附證件	1. 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 1.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得申辦。
- 2.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須在放榜之日 99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2 月 29 日內(含例假日)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附表九：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提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	系所組 <small>碩/博士班</smal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學歷	年 月	學校	學系畢/肄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到情形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報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審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p>一、甄試考試錄取生，至 100 年 1 月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二、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於報到時辦理申請。</p> <p>三、本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教務處通知辦理提前入學及選課事宜。</p> <p>四、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主修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及主修項目：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主修演奏者：三首不同時期樂曲之曲目

主修聲樂者：演唱作品需含三種語文之不同風格曲目

主修指揮者：主修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

主修理論作曲者：繳交創作作品至少三首

音樂教育組：術科專長（樂器：\_\_\_\_\_）

音樂學組：術科專長（樂器：\_\_\_\_\_）

曲名	作曲者	樂曲風格時期	演唱語文（聲樂）	演奏時間